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发布《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联系电话（传真）：0953-5091800；电子邮箱：hspgsj@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聚焦工作职能，落实工作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切实保障公民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3 年，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以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契机，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档升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47 条：其中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55 条；在“红寺堡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9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 条，由相关监管所依法依规在要求的时限内予以答复，并进一步规范答复结果。无因政府信息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2023 年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始终坚持“依法公开、全面真实、有效监督、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并严格按照“岗所拟稿一主任核稿一分管局长审签”的流程，实行“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公开质量。另一方面加强内容巡查，及时修改错误，确保发布内容的规范性、正确性。

(四) 平台建设方面。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主要借助宁夏“互联网+监管”系统、宁夏“十公示”系统、“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红寺堡市场监管”微信平台、宁夏智慧市场监管统一集成门户网站等媒介进行公开公示，并加强与相关传播媒体的联系，及时联系红寺堡融媒体中心在其视频号和公众号上公开市场监管工作动态，同时广泛利用 LED 电子屏、公示栏、普法宣传彩页等载体，采取多种形式公开，切实方便群众知情、办事。

(五) 监督保障方面。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由办公室统筹，安排专人会同其他岗位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认真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切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任务。一是加强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不断改善公开内容和形式，提高信息公开实效。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2023 年，分局共收到市场监管领域的各类咨询、投诉、举报 1375 件，其中 12315 系统 100 件、12345 系统 1170 件，电话咨询 105 件，占总量约 7%，回复处理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文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5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1		
行政强制	1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2023年，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但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府网站栏目更新缓慢，公开信息数量少。**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工作水平需进一步提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2023年，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杜绝出现网站外链（暗链、伪链、商业网站）、严重表述错误信息、其他表述错误信息、网站错别字、个人脱敏信息、各类涉敏信息等问题，提高政务信息准确性、权威性、真实性。**二是**不断加大

政务公开工作更新力度。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工作目标，提升政务信息内容质量，不断加大政务信息的更新力度，坚持领导督查，力求信息做到准确、及时、完整。**三是**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工作内容。坚持把社会关注度高、公共利益大的政务信息作为突破口，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努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切实做到信息同步发布，以便于公众知晓、了解市场监管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按照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认真落实各项任务，以高质量政务公开助推市场监管工作。**一是**持续做好分局信息公开。从注重公开数量和范围向注重公开质量和深度转变，从“公开即上网”向“公开即服务”转变，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和透明度。**二是**多形式公开。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四大安全”，组织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结合用药用械用妆科普知识需求、普法执法等工作实际，创作了药品安全普法科普短视频“差不多”荣获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最佳创新作品。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 年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收到 1 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取任何处理费用。